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现申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投资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而定。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市场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卓易信息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仁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7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拟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说明		
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7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58.14%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捐赠事项主要是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7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1-074)。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十四五"(2021-2025)发展规划(纲要)》。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捐赠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58.14%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1-075)。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58.14%股权和部分相关资产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等,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深入推进公司机构改革,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同意撤销公司证券事务部,并将其业务和人员划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管理。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7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58.14%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牛公司")58.14%股权和部分相关资产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等;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政策,积极响应地方政府脱贫攻坚的号召,公司于2017年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了小黄牛公司,用于实施产业扶贫项目。为减少管理层级,2021年10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将小黄牛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发挥扶贫项目带动作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67号)等有关要求,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应尽量下沉,资产后续管理由地方政府负责统筹。因此,经与地方政府沟通,公司拟将持有的小黄牛公司58.14%股权及部分相关资产,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用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设施建设等。

二、捐赠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捐赠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公司持有的小黄牛公司58.14%股权;二是公司暂不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建筑物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小黄牛公司

小黄牛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9日,主营业务:牛的养殖及生产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3,44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8.14%
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1.86%
合计	3,440	100%

经审计,截止2021年11月30日,小黄牛公司资产总额3,931.69万元,负债总额491.75万元,净资产3,439.94万元。

(二)相关资产

部分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375.26万元。

本次捐赠对象为盘州市红十字会,捐赠的股权及部分相关资产将用于盘州市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设施建设、扶助盘州市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或个人等。

三、捐赠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58.14%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捐赠事项主要是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该事项。

按照省国资委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尚需取得省国资委核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捐赠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具体举措,是上市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公司本次捐赠小黄牛公司58.14%股权及部分相关资产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同时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将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减少。

3.本次捐赠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小黄牛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小黄牛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缴纳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金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参与本次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参与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报名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德昌祥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黔01破申23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德昌祥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关于招募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经分析认为,"德昌祥"品牌为百年老字号,具备较大的影响力,其前身为贵阳中药厂,具有众多优质药品批文。上市公司基于拓展产品种类,解决公司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对公司市场竞争发展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现公司拟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此次拟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及重整相关事项

(一)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医药园区A区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2216771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中西药制剂,Ⅱ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其前身为成立于1900年的贵阳"德昌祥药号";1938年,德昌祥药号成立德昌祥制药厂;1967年,德昌祥制药厂公私合营后更名为贵阳中药厂;2000年,贵阳中药厂改制成立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德昌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创业、发展,已经发展成为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企业。德昌祥是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多个产品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2007年"德昌祥"商标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2008年,被评为"贵州省十佳商标";2018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占比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9.20	0.30%
贵州景艺园生态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19,940.80	99.7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重整相关事项

根据《招募公告》,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意向重整投资人财务状况良好,未负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商誉,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对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德昌祥后续生产经营。

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与德昌祥重整相适应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为医药行业的国企或上市公司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意向重整投资人在德昌祥重整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管理人的监督。

5、意向投资人应当将5,000.00万元保证金于2021年12月27日17:00前支付至管理人开设的银行账户。

三、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2、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成功后能解决公司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3、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预计支付5,000.00万元保证金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该笔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本次参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尚未确定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公司是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及最终确定的重整方案进行具体评估。目前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报名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公司股份16,25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3.9556%;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减持完成,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65,172股,占公司总股本0.5513%;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珠海康远"),持有公司股份13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3%。

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四者构成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5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2%。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22,69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90%。

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656,6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8977%下降为4.999996%。

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66,600股,累计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73,300股,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广发信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8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942%,通过大宗交易转让4,915,460股至关联方广发证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068%。广发信德减持完成,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284,18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627,756	3.5603%	IPO前取得:14,627,756股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23,460	1.5391%	IPO前取得:6,323,460股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80,272	0.7010%	IPO前取得:2,880,272股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1,208	0.0465%	IPO前取得:191,2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7,756	3.5603%	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460	1.5391%	关联关系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0,272	0.7010%	关联关系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208	0.0465%	关联关系
	合计	24,022,696	5.8469%	—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22,216股增加至410,862,216股,故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按被动稀释后比例列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120	0.8010%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2.58－15.64	45,947,517.60	已完成	16,252,096	3.95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460	1.5391%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1－15.64	83,005,124.40	已完成	0	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5,100	0.1497%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1.91－15.64	8,764,660.00	已完成	2,265,172	0.5513%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500	0.0133%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2.61－15.64	771,720.00	已完成	136,708	0.03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5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3,451,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583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0,5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94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5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5,50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4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96,708,5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757,03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18%。

孙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96,713,6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762,13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2%。

周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选举邱新平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96,713,5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762,03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

邱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枫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96,714,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762,73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7%。

王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03,002,9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反对389,75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5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51,41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5%;反对389,75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4%;弃权5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3,261,99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2,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157,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0年5月28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了《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李晨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国轩控股、李缜与大众中国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和大众中国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国轩转债"自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51,191,75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29,352,733股变更为1,280,544,4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股东国轩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和24,899,5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大众中国,上述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截至本次非公开股份登记前,国轩控股、李缜和李晨(以下合称"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500,4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2%,大众中国持有公司股份56,467,6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1%。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4,163,346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544,489股增加至1,664,707,835股,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从23.62%变动至18.17%;公司股东大众中国的持股数量由56,467,637股增至440,630,983股,持股比例从4.41%增至26.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3.33%	170,751,887	10.26%
李缜	103,276,150	8.07%	103,276,150	6.20%
李晨	28,472,398	2.22%	28,472,398	1.71%
合计	302,500,435	23.62%	302,500,435	18.17%
大众中国	56,467,637	4.41%	440,630,983	26.4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一)战略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众中国合计持有公司440,63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2,50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国轩控股、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战略投资完成后,双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保持9名不变,其中包括5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在战略投资完成后直至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前,只要李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同意在符合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5名创始股东方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公司董事,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以及4名大众中国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公司董事,包括2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董事聘任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创始股东方和大众中国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相关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3.33%	170,751,887	10.26%	10.26%
李缜	103,276,150	8.07%	103,276,150	6.20%	6.20%
李晨	28,472,398	2.22%	28,472,398	1.71%	1.71%
合计	302,500,435	23.62%	302,500,435	18.17%	18.17%
大众中国	56,467,637	4.41%	440,630,983	26.47%	13.17%
其他股东	921,576,417	71.97%	921,576,417	55.36%	55.36%
总股本	1,280,544,489		1,664,707,835		

注:假设大众中国放弃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其表决权比例比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低5%。

根据上述安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持有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且高于持有公司第二大表决权的股东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5%及以上, 有权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因此,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李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即时发生变化。

(二)放弃表决权承诺到期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放弃表决权承诺终止或到期后,若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双方同意在符合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创始股东方促使其放弃表决权承诺终止或到期前提名的1名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且大众中国应向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收到上述辞职函和推荐后,双方应促使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在该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并向股东大会提名大众中国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后,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众中国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放弃表决权承诺终止后公司的股权和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0.26%	10.26%
李缜	103,276,150	6.20%	6.20%
李晨	28,472,398	1.71%	1.71%
合计	302,500,435	18.17%	18.17%
大众中国	440,630,983	26.47%	26.47%
其他股东	921,576,417	55.36%	55.36%
总股本	1,664,707,835		

注:假设大众中国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时公司的总股本及相关主体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自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后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结束后,若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则大众中国将成为持有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且大众中国提名的董事将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届时大众中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引入大众中国战略投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先企业,与大众中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完成,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与大众中国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各自在技术和资源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等方面的共同发展,加速推进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